

证券代码：600556

证券简称：慧球科技

编号：2016-116

广西慧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交所《关于公司相关信息披露事务的监管工作函》
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西慧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8月4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上证公函【2016】0916号《关于公司相关信息披露事务的监管工作函》（以下简称“《工作函》”），全文如下：

广西慧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8月2日，我部向你公司发送了《关于对广西慧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有关事项的补充问询函》（函件编号：上证公函【2016】0905号），截至8月4日你公司仍未能就函件问询事项明确回复我部。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7.1条等规定，现就相关事项要求如下：

一、经核实，深圳市瑞莱嘉誉投资企业（有限合伙）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1973.96万股，持股比例为4.999978%，并向你公司发送权益变动报告书要求公司予以披露，但你公司拒不披露。前述股东的持股比例计算方式应当适用本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第十六条的规定。据此，该股东持股已达到5%，触

及《证券法》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信息披露义务。你公司应当披露前述股东提交的权益变动报告书。如不披露，请你公司全体董事予以确认，并提供独立董事意见。

二、有市场传言称，鲜言先生可能已经介入上市公司的经营管理。经我部问询，你公司称已聘请鲜言先生为公司提供法律意见。请公司提供鲜言的书面函件，说明是否直、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权，是否直、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席位，是否控制上市公司的日常管理和信息披露事务。

三、近期你公司屡次出现不配合信息披露监管等情况，也未向本所提交董事会秘书通讯方式，导致沟通不顺畅，甚至出现无法联系的情形。公司董事长是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是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的主要负责人。请你公司提供董事长及董事会秘书的有效联系方式和联系电话，并保证通讯方式畅通。

你公司应当将本工作函发送至公司全体董事，并向我部提供其已确认收悉的证明。你公司及全体董事应当认真落实本工作函及前次补充问询函的要求，尽快回复并对外披露。对公司可能涉及的信息披露违规行为，我部将视情况对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采取监管措施或启动纪律处分程序。

特此公告。

广西慧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六年八月八日